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:

原告司光顺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司光顺提出诉讼请求为:1.请求判令被告与原告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合同;2.请求判令原告继续向被告追诉租金的权利;3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公司营业地址不明,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织成员告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